

王弘誨與利瑪竇兩次會面考兼論耶穌會士首次入京受挫

胡健文 *

摘要 明萬曆年間，在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的幫助下，利瑪竇等耶穌會士得以首次進京，為明末耶穌會在華傳教開闢了新的篇章。目前學界對於王弘誨與利瑪竇交往的研究還很少，關於兩人首次會面的時間和二次會面的背景更是眾說紛紜。本文通過爬梳王弘誨傳世的文集以及其他記載其生平的中文史料，對比西方傳教士的文獻記載，詳細考證了王弘誨與利瑪竇首次會面的時間以及二次會面的背景，並對王弘誨在京城沒有給予傳教士們有力幫助的原委，提供新的解釋。

關鍵詞 王弘誨；利瑪竇；耶穌會；禮部尚書

引言

在明末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的過程中，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1542—1615）曾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正是在他的幫助下，意大利籍耶穌會士利瑪竇（Matteo Ricci）和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於1598年第一次抵達北京，並謀求覲見萬曆皇帝和獲取在京居住權。雖然相關嘗試最後以失敗告終，但卻為他們日後再次入京打下了基礎。這段歷史並未見載於王弘誨傳世的文集中，只有利瑪竇的回憶錄以及耶穌會年報等西方史料記錄了當時的情況。

當前學術界關於兩人交往的研究不多，按學者的專業領域主要可以分為兩類（耶穌會傳教史研究和明史研究），但由於多數學者更加關注自身專業領域的史料，因此現有的研究成果都略顯片面。此外，有關王弘誨的史料在有明一代的傳記資料中較為稀缺，再加上耶穌會文獻裡涉及中國的資訊（例如時間、地點、人

名等）不甚精確，使得在王弘誨和利瑪竇交往的研究中凸顯了兩點爭議，即首次會面的時間和二次會面的背景。關於兩人首次見面的時間，宋黎明認為發生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年）夏天王弘誨回家鄉海南養病途中，¹王力平則持萬曆二十一年（1593年）說，但並未給出論據；²關於二次見面的背景，夏伯嘉認為是王弘誨在丁憂期滿後，從海南返回南京途中遇見了利瑪竇，³王力平認為是王弘誨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年）起復南京禮部尚書後在南昌與利瑪竇相遇。⁴有鑑於此，本文擬結合中西方史料，對此作明確的考析，以便更精確地建構早期耶穌會來華傳教史，同時從不同角度對耶穌會士首次入京活動遇阻進行再探析。

一、王弘誨生平介紹

王弘誨，字紹傳，號忠銘，海南瓊州府定安縣人。王弘誨少有才名，嘉靖四十年（1561年）中解元，四十四年（1565年）中乙丑科進士並入選庶吉士。他在翰林院、國子監以及兩京吏、禮兩部歷練二十餘年後，⁵於萬曆十七年（1589年）二月⁶任會試副考官，⁷旋即於當年六月晉升為南京禮部尚書，⁸到達了仕途巔峰。

在南京禮部尚書任上，王弘誨積極參與朝政，屢次上疏勸諫萬曆皇帝建儲、御講，又為

* 胡健文，浙江外國語學院西方語言文化學院意大利語系講師，意大利帕多瓦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dova）歷史學博士，研究方向為明清時期中西文化交流史、天主教在華傳播史、意大利漢學史。

諫臣求情。例如在萬曆十八年（1590 年），王弘誨上〈請建儲公疏〉：

奏為懇乞聖明法祖建儲，以隆國本，以繫人心事……萬年之曆，已十有八載于茲矣。元子之岐嶷克類，海內謳歌，亦已九年于茲矣。惟是冊立未舉，儲位尚虛，中外人心，顛顛觀望。竊參諸祖宗已行之故事，以其數則過，以其時考之，不亦可乎？⁹

上述疏奏未獲皇帝批覆，但王弘誨不曾氣餒，同年繼續上〈請建儲公第二疏〉：

奏為感事憂時，乞聖明早定宗社大計，以慰中外之望事。臣等待罪留都，備員九列。嘗於去冬及今春，連疏陳請建儲豫教等事。伏地傾耳，以俟明詔。¹⁰

萬曆二十年（1592 年），科臣李獻可等因上疏言及儲教之事激怒神宗而遭受重罰，王弘誨遂上〈乞霽威俯宥疏〉為之求情：

……科臣乃為此請誠，未能仰體聖意，但其心皆為盡職效忠，斷非有損于國。陛下即怒其煩激，何至併及諸臣盡行斥逐，甚至加之廷杖？¹¹

然而，王弘誨的疏奏屢屢被留中不發，這讓他心灰意冷，日漸萌生去意。其在〈吳越遊記〉中稱：

會萬曆壬辰〔1592 年〕秋九月，以南京禮部尚書滿三載，當報政京師，因便護丁累還家，展省松楸，旦暮將乞餘年，歸畝為終焉計。¹²

王弘誨在南京禮部尚書任上滿三年後，告病而歸，並得到許可。這在《瓊州府志》中也有所記載，¹³且在他之後所上的〈乞休第四疏〉中更是寫得明明白白：“臣先任三載，給由中途告病而歸。”¹⁴在翌年的京察拾遺後，王弘誨得以繼續在家鄉休養，據《明神宗實錄》記載：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癸丑，南京河南等道考察拾遺，得旨留王弘誨。¹⁵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乙未，准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回籍調理候召。¹⁶

同樣地，在《國權》裡，雖然對於王弘誨請旨歸鄉的描述稍有不同，但是在時間節點上是一樣的：

〔萬曆二十一年二月〕癸丑，南京吏部京察拾遺，王弘誨、王體復免官。¹⁷

〔萬曆二十一年六月〕乙未，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致仕。¹⁸

因此，根據以上的文獻記載，可以明確：王弘誨因南京禮部尚書三年任滿，於萬曆二十年（1592 年）的九月告病回鄉，他偕同家人一路南下，沿途同各地好友、門生相聚，肆意暢遊山水之間。他在回到海南島的前夕，於廣東韶州（今廣東韶關）偶遇了利瑪竇。

二、王弘誨與利瑪竇首次會面的時間考證

關於兩人首次相遇的時間，利瑪竇在其回憶錄中記載得十分模糊，他寫道：

在這段時間裡，一位名叫王忠銘的高官途徑韶州，他擔任南京禮部尚書一職，獲得了皇帝的休假許可，正聲勢浩大地帶着自己的家眷回家鄉海南島去。¹⁹

原文並沒有直接記載具體的日期，但由於該章節之前的內容是關於 1592 年 7 月的一個夜晚，傳教士在韶州的住所中遇襲及後續的打官司事件，²⁰而且後文中也提到王弘誨途徑韶州時，因為聽聞傳教士遇襲之事才決定拜訪利瑪竇，因此可以推斷兩人見面的時間當在遇襲事件之後。意大利漢學家德禮賢（Pasquale M. D'Elia）對利氏回憶錄進行了詳細的考校工作，他在該段記載下補註：“這第一次會面應當發

傳教佈道

生在 1594 年年中。”²¹ 然而，他並未給出具體的理由。此外，德禮賢又在之後的另一條註釋中寫道：

兩人會面時間在 1594 年年中。但李瑪諾（Manuel Dias Senior）在其 1599 年 1 月 9 日的信件中引述了利氏在 1598 年 7 月 15 日由南京寄往澳門的信，信中提及兩人會面時間在“兩年前”，也就是 1596 年。²²

這不禁讓人感到困惑：不管是 1594 年還是 1596 年，都相距 1592 年王弘誨從南京出發回鄉的時間點太遙遠，因此並不十分可信。那麼，是否能通過王弘誨本人的記載來推算出他與利瑪竇會面的時間呢？

根據王弘誨在〈吳越遊記〉中的記敘：“遂以（九）月之十四日晨後，枳車朝天宮，遍謝諸朝士相祖餞者。薄暮始入舟……”²³ 可見他從南京出發的日期為萬曆二十年九月十四日，而遊記中最後記載的日期定格在十一月庚申，²⁴ 也就是初四日。王弘誨的門生陶望齡也在寫給焦竑的信中提到了這段旅程：

弟以忠銘老師至杭，渡江來謁，已十餘日於湖上。一月以來，無時不在溪山間，興味甚適，而體亦告疲矣。²⁵

如此即從側面證明了〈吳越遊記〉的準確性。這樣就可以得出結論：王弘誨一行在吳越間總計走了一個多月二十天左右。其後的行程，可從王弘誨的〈書南華寺募化講經引〉中窺知一二：

萬曆壬辰，以南宗伯考滿，上章請告，遂得恣意翱遊。溯吳越，歷豫章，以達武夷。而歸途來，每詢一丘一壑之勝，即迂道窮探，亦所不辭，最後入吾粵。²⁶

可見，在結束吳越之行後，王弘誨又取道江西南昌、福建武夷山等地，最終進入廣東。對比在吳越所花的時間，這段路程至少也需要一至

兩個月。也就是說，王弘誨在韶州見到利瑪竇當在萬曆二十年（1592 年）十二月或萬曆二十一年（1593 年）年初。王弘誨的另一位門生曾朝節在記敘其座師在家鄉海南創建尚友書院一事時曾提及：“吾師忠銘先生王公歸瓊州，之明年癸巳，卜地于邑，儒學之左，創構書院。”²⁷ 根據文中記敘的時間先後順序可知，王弘誨先於萬曆二十年抵達家鄉，隨後在“明年癸巳”創建了尚友書院，因此可得出結論：王弘誨在萬曆二十年年底已經回到家鄉，則他與利瑪竇在韶州會面相識也在該年的十二月，即公曆 1593 年 1 月。²⁸

三、王弘誨與利瑪竇二次會面的背景探究

雖然王弘誨被准許回籍休養，但這並非意味着其真正致仕。據《明會典》載：“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²⁹ 這正符合王弘誨的情況，而因病乞休也有規定的時間限制：

〔萬曆〕十年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參處。³⁰

因此按照慣例，王弘誨在休假三年後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 年）十一月官復原職，又重新被委任為南京禮部尚書並加太子少保。³¹ 曾朝節在撰寫關於王弘誨的生平中也曾提及此事：“乙未〔1595 年〕冬，皇上特召起先生於家，仍為南大宗伯。”³² 然而，利瑪竇卻在回憶錄中把此事繫於 1598 年：

與此同時，海南的王忠銘獲悉，皇帝重新召他擔任南京禮部尚書一職。在幾年前當他途徑韶州返回家鄉時，曾和利瑪竇神父建立了友誼。³³

可以發現，中西史料在王弘誨起復的時間上有着明顯的差異。即使將朝廷詔令送達海南所需的時間考慮在內，也不至於有三年的誤差，兩者孰對孰錯呢？如果兩邊的記敘都真實可信，

那麼王弘誨在這三年裡為何連續收到同樣的復任旨意？他究竟於何時復任？

《明神宗實錄》中有一條重要的記載：“〔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癸未〕起原任南京禮部尚書王弘誨，不允所辭。”³⁴ 由此可見，王弘誨在得到起復原職的消息後，曾上疏推辭不就，因此至少在萬曆二十四年（1596 年）得到“不允所辭”的詔令之前，王弘誨依然待在海南，沒有動身北上。除此之外，王弘誨曾作過一篇〈議征剿黎寇並圖善後事宜疏〉，其中詳細記敘了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三月發生的黎寇動亂，並列舉了遭劫以及被擄的當地住戶，³⁵ 描述之細緻可進一步證明他當時仍在家鄉海南。究其原因，大概是王弘誨對朝廷僅讓他官復原職而沒有進一步的升遷感到失望，所以遲遲未動身前往南京供職。直到 1598 年，王弘誨再次接到了起復的詔令，同時又恰逢官員入京補考之期，於是他藉着為萬曆皇帝祝壽之名，抱着在仕途上更進一步的期望進京活動。王弘誨有詩〈入賀萬壽聖節〉，其中有“辭家萬里趨朝日”之句，可證明他當時從海南動身前往京城。³⁶

在萬曆二十七年（1599 年）所上的乞休疏奏中，王弘誨對其自初任南京禮部尚書以來的仕途變動進行了總結性的陳述：

臣先任三載，給由中途告病而歸。去年復任後，齎捧入京，例當補考。乃詢之吏部侍郎裴應章、考功司郎中梅守峻，謂據職掌萬曆元年例，則臣當自起官後再曆三年，湊前任六年通理；據《會典》萬曆十八年例，則當照常補考，然當具奏候旨定奪……乃今蒙恩，未即罷斥，而自復任至今，通前任給由計俸，又及四年。³⁷

從中可以看出，王弘誨在 1598 年前往北京之前，曾於南京逗留期間復任南京禮部尚書一職。利瑪竇在其回憶錄中也提及王弘誨在南京停留了一個多月之久，³⁸ 這也從側面印證了王弘誨有充分的時間就任。從吏部對於王弘誨應該如何

補考的爭議，也可看出其任期的特殊性：他於 1589 年至 1592 年初任南京禮部尚書三年，隨後於 1598 年至 1599 年復任一年。綜上所述，利瑪竇與王弘誨第二次會面的背景是 1598 年王弘誨再一次接到了起復的詔令，利氏在其回憶錄中的記載並沒有錯，只是他不清楚的是，王弘誨其實早在三年前就已獲得了令他官復原職的旨意，並在推辭了至少兩次後，才從海南動身北上。箇中原因是王弘誨想藉進京祝壽的名義補考，並期望獲得進一步的升遷。

四、再探耶穌會士首次入京受挫

按照王弘誨的官場履歷，確實極有可能獲得升遷。早在其初任南京禮部尚書時，就已有這個資質：

〔萬曆十七年〕七月，升南禮部尚書。時大宗伯丁艱，公於資當序補。當事者意有所屬，乃先出公於南，而後補北。³⁹

因此，其時王弘誨進京可謂是春風得意，似乎北京禮部尚書的位置已成為了囊中之物。王弘誨的另一門生朱國禎在文集《湧幢小品》中描繪了其恩師再起時考滿入京，其門下於城外迎接的盛況：

先生即以是年南行，至萬曆戊戌再起。以考滿入京，門下士在京正盛，迎於郊外二十里，自四衙門而下，凡八十餘人，余又與焉，極一時勝事。⁴⁰

當時的首輔趙志皋在王弘誨進京之後，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曾上奏極力舉薦王弘誨作為新的禮部尚書人選：

……王弘誨資俸獨深，德望雅重，向任南禮部時，曾屢疏陳乞，蒙皇上眷留至再，今齋慶賀萬壽表文到京，廷議謂翰林院官在南歷俸三年者即應北轉，故以弘誨推轂禮曹，輿論允協。⁴¹

傳教佈道

只可惜不知何故，萬曆皇帝最終並未同意任命王弘誨為禮部尚書。美國歷史學家鄧恩（George H. Dunne）在其著作《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中寫道：

王弘誨之所以暫時提前退休幾年，就是因為感覺到了對立一派的腐敗勢力從中作梗，使他屢屢受挫。幾年過後，令他失望的是局勢依舊，他的那些政敵還是像以往一樣的有勢力。時間一天天地過去了，他盼着能夠被任命為禮部尚書，可是這一天始終沒有等到。王弘誨心灰意冷了。⁴²

朱國禎在記敘王弘誨生平時也寫道：

先生諱弘誨，質直忠厚，工詩及書，澹於名利，幾入相矣，有阻之者，終南京禮部尚書。⁴³

可見，當時應該有人從中作梗，使得王弘誨升遷之夢破碎。囿於有限的史料，其中的細節目前無法考證。⁴⁴最終，王弘誨抱着遺憾於翌年，即萬曆二十七年（1599年）連上多道乞罷疏奏後，辭官回鄉了。

關於兩人兩次會面背景的梳理大致如上，但其中的結論或許可以為另一重要問題提供新的解釋。利瑪竇敘述王弘誨在京城沒有給予傳教士有力的幫助時，反覆強調了當時正在進行的抗倭援朝戰事，以及由此導致的中國人普遍疑懼外國人的心理。⁴⁵王弘誨生怕帶着一個可能被認為是日本間諜的外國人到處行走會給他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因此抵達京城後有些後悔，希望神父們早日回到南方。這在以往相關的研究中始終被認為為唯一的原因。⁴⁶然而，結合王弘誨自身的經歷來看，同一時間正是他謀求升遷的關鍵時機，顯而易見的是，競爭北京禮部尚書之職的失敗，或多或少地影響了他幫助傳教士的熱情。

此外，王弘誨之所以願意為利瑪竇提供幫



圖 1. 利瑪竇像（圖片來源：編輯部攝製提供）

助，並不僅是因為他對西學有多麼濃厚的興趣，更多的是出於禮部的工作職責需要。禮部作為六部之一，負責修訂曆法，因此當王弘誨得知利瑪竇精於天文時，便邀請他修訂當時已存在許多偏差的曆法。⁴⁷然而，當王弘誨的升遷之夢破滅後，這項工作就與他無關了，如果王弘誨繼續堅持，則有越俎代庖之嫌。他應該很清楚地意識到：既然自己已無望任禮部尚書之職，那麼請傳教士修訂曆法，就不會為他帶來任何仕途上的好處。於是，王弘誨自然就失去了幫助傳教士的興趣。

餘論

本文揭示了晚明時期官員、特別是禮部官員的人事活動、升遷罷免等對耶穌會在華傳教事業存在顯著的影響。除了王弘誨外，還有其

他事例可循：利瑪竇和郭居靜於 1601 年第二次入京後，他們起先被迫住在四夷館且受到監視，後來得到時任禮部尚書馮琦的幫助，兩人才可自由行動；⁴⁸ 利瑪竇去世後，在京的耶穌會同事上疏為其求賜墓葬，得到時任禮部右侍郎吳道南支持，最終獲萬曆皇帝批准。⁴⁹ 有見及此，今後在明清天主教在華傳播的相關研究中，把與西人西學存在互動的一些中方官員的人事活動、升遷罷免等中文史料，與西文史料結合起來，或可成為一個新的研究思路。

附：本文為 2023 年浙江省教育廳一般科研項目“晚明萬曆壬辰科進士人際網絡對中西文化交流之影響研究”（項目批准號：Y202353884）之成果。

註釋：

1. 宋黎明：《神父的新裝——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129–130。
2. 王力平：《海隅名臣——晚明王弘誨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 年，頁 74。
3. （美）夏伯嘉著，向紅艷、李春園譯：《利瑪竇：紫禁城裡的耶穌會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81。
4. 王力平：《海隅名臣——晚明王弘誨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 年，頁 80。
5. 道光《瓊州府志》卷 34〈人物〉，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刻本，頁 32；[明] 區大倫：〈贈太子少保南京禮部尚書忠銘王先生傳〉，[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625–626。
6. 本文中的月份與日期如用漢字表示，則代表農曆；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則代表西曆。
7. 《明神宗實錄》卷 208，萬曆十七年二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3888。
8. 《明神宗實錄》卷 212，萬曆十七年五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3976。
9. [明] 王弘誨：〈請建儲公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15–16。
10. [明] 王弘誨：〈請建儲公第二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16。
11. [明] 王弘誨：〈乞霽威俯宥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0。
12. [明] 王弘誨：〈吳越遊記〉，[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253。
13. “拜南京禮部尚書，上疏請建儲御講等六事，因病乞休，疏數上，得旨回籍。”參見《瓊州府志》卷 34〈人物〉，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本，頁 32–33。
14. [明] 王弘誨：〈乞休第四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7。
15. 《明神宗實錄》卷 257，萬曆二十一年二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4785–4786。
16. 《明神宗實錄》卷 261，萬曆二十一年六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4841。
17. [明] 談遷：《國權》第 19 冊，卷 58，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1475。
18. [明] 談遷：《國權》第 19 冊，卷 58，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1500。
19. 該段為筆者所譯，原文見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326. 原文如下：“In questo tempo passò per la città di Sciaocoe un grande mandarino della insola di Hainan, che era Sciansciu, capo del Tribunale delle cortisie, per nome Ciummin e cognome Guan, che per certi negotij aveva avuto licentia del Re, e se ne ritornava a sua terra con grande stato e fasto con suoi figliuoli e moglie.”
20. 有關韶州住所遇襲事件所發生的時間十分明確，利氏在其信件中多次提及，具體可參見 Ricci, Matteo, et al. *Lettere: 1580–1609*. Edited by Francesco D'Arelli, Quodlibet, 2001；譯本有（意）利瑪竇撰，文錚譯：《利瑪竇書信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年。
21.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326, note 5.
22.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8, note 2. 原文如下：“Verso la metà del 1594. Secondo una

傳教佈道

- lettera del Dias in data del 9 gennaio 1599, nella quale si riassume una lettera del Ricci mandata da Nanchino a Macao il 15 luglio 1598, questa conoscenza sarebbe avvenuta però 'dos annos atras', dunque nel 1596.”
23. [明] 王弘誨：〈吳越遊記〉，[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253。
 24. [明] 王弘誨：〈吳越遊記〉，[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282。
 25. [明] 陶望齡：《歇菴集》卷 16，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55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 年，頁 592。
 26. [明] 王弘誨：〈書南華寺募化講經引〉，[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23。
 27. [明] 曾朝節：〈忠銘先生王公書院記〉，《紫園草》卷 5，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刻本，頁 15。
 28. 鄭鶴聲：《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155。
 29. [明] 申時行重修：《明會典》卷 13，第 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324。
 30. [明] 申時行重修：《明會典》卷 13，第 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頁 327。
 31. 《明神宗實錄》卷 291，萬曆二十三年十一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5391。
 32. [明] 曾朝節：〈忠銘先生王公書院記〉，《紫園草》卷 5，萬曆二十五年（1597 年）刻本，頁 15。
 33.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8. 原文如下：“Fratanto venne nova come il Re ritornava a chiamare per l'offitio de Lipu Sciansciu di Nanchino al Guancianmin di Hainan, col quale gli anni passati aveva fatto amicitia il P. Matteo alla sua passata per Sciaoceo verso sua casa.”
 34. 《明神宗實錄》卷 301，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明實錄》第 11 冊，台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年，頁 5651。
 35. [明] 王弘誨：〈議征剿黎寇並圖善後事宜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45-46。
 36. [明] 王弘誨：〈入賀萬壽聖節〉，[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574。
 37. [明] 王弘誨：〈乞休第四疏〉，[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37。
 38.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9.
 39. [明] 區大倫：〈贈太子少保南京禮部尚書忠銘王先生傳〉，[明] 王弘誨著，王力平校：《天池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年，頁 626。
 40. [明] 朱國禎著，王根林校：《湧幢小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529。
 41. 南炳文、吳彥玲校：《輯校萬曆起居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1593。
 42. (美) 鄧恩著，余三樂、石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41。
 43. [明] 朱國禎著，王根林校：《湧幢小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529。
 44. 余傑在著作中認為沈一貫是阻礙王弘誨升遷的人，但通篇都是基於猜測，缺乏史料的證據支持，因此並不十分可信。參見余傑：《南溟國士奇甸鴻儒——明代名臣王弘誨》，海口：南方出版社，2019 年，頁 91-92。
 45.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2,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p. 10-11, 30.
 46. (意) 柯毅霖著，王志成、思竹、汪建達譯：《晚明基督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頁 49。
 47.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 327.
 48.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1,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p. 155-156.
 49. 有關龐迪我 (Diego de Pantoja) 和熊三拔 (Sabatino de Ursis) 等人撰寫的疏奏的中文原始版本及禮部的批文，參見 [明] 吳道南等撰：〈禮部提准利瑪竇御葬疏〉，韓琦、吳旻校：《熙朝崇正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頁 21-23；有關以上兩種文本的意大利文譯文，參見 Ricci, Matteo. *Fonti Ricciane: Documenti Originali Concernenti Matteo Ricci e la Storia delle Prime Relazioni tra l'Europa e la Cina (1579-1615)*. Edited by Paschalis M. D'Elia, vol. 3,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2-1949, pp. 3-8。

